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市政署、消費者委員會、衛生局及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2025年2月7日第127/E112/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4年12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2月1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食用物品的安全，相關公共部門互相配合並按照職能持續做好各項工作，透過不同措施以保障居民健康與食品安全，共同構建一個安全、可靠的市場環境。

其中，本局一直關注市面流通產品的安全，按照第17/2008號行政法規《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的規定進行監察。該法規明確規定，生產商及經銷商只可將安全產品投放市場，違法者將受到相應處罰。為加強監察工作，本局定期對一般性消費品進行抽查，包括：衛生用品、家庭用品、化妝品及兒童用品等，並送交檢測機構進行檢驗。

同時，消費者委員會與市政署及與粵港澳大灣區的消費者組織合作，參考內地及國際認可標準，不定期對食品、飲品或日用消費品進行抽檢，從安全、健康、品質、效能與性價比等方面作出全面的比較及評價。有關檢測報告在該委員會每月出版的《澳門消費》及網頁公佈。

消費者委員會還與中國消費者協會及內地多個省市的消費者組織建立了合作機制，轉發有關機構發出的產品風險警示，提醒消費者購

買各類貨品的注意事項。未來會持續透過跨部門合作加強宣傳，提升消費者的自我保護意識。

市政署則表示，該署根據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持續監察本澳市面上出售的屬“食品”類別的保健產品，並與藥物監督管理局建立合作機制，共同處理懷疑問題保健食品個案。如發現問題產品會採取相應措施，如停止入口、停售、回收及銷毀等，以保障消費者的食用安全。

此外，對於 12 個月以上人士食用的幼兒奶粉及其他非嬰幼兒奶粉，須向市政署申報並通過檢疫後，方可進口及在市面上出售。

另一方面，根據 9 月 19 日第 58/90/M 號法令《管制從事藥物專業及藥物業的活動》及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的規定，藥物僅可在藥房、藥行或中藥房依法銷售，由藥劑專業人員向公眾提供用藥方面的指導。因此，非藥物業場所如超級市場等不可以銷售藥物。

藥物監督管理局表示，該局依法監察藥物業活動，除持續巡查藥物業場所外，也會恆常抽驗市場上的保健食品，以打擊有關產品非法添加西藥成分的情況。該局亦一直有提供產品分類服務，協助申請人界定有關產品屬藥物或非藥物。

對於質詢提及的酒精飲料放置展示問題，根據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的規定，所有提供自助服務的商業場所，均須劃定及清晰標示陳列酒精飲料和非酒精飲料的區域。對此，衛生局已製作“關於正確標示法定標誌、飲料分區及廣告警語的圖示說明”，以及分區標示的式樣和貼紙等資料，業界可在衛

生局網站下載或在指定地點領取。

局長

邱潤華

Yun Wah YAU
Assinatura digital
2025.02.25 10:09:23 +0800